平顺县信访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负责处理县内群众给县委、县政府的来信、网上投诉的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2．承办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3．承办县委、县政府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对相关信访批示的落实情况；向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协调各（乡）镇的信访工作。

5．指导全县信访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方面政策性文件；总结推广各乡（镇）和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掌握全县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干信访干部的培训；抓好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7.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

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平顺县信访局核定财政拨款行政编制为6名，其中：局长1名（正科职），副局长1名（副科职）。公务员4名。平顺县信访局为独立核算单位，内社3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来访接待督查股、网信办理复查复核股。

三、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20年我社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扎实推进“一地两区”、“三宜”美丽平顺建设的总体部署，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把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脱贫摘帽’作为头等大事。以开展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提升年”活动为抓手，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着力点，推动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矛盾隐患，进一步提升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整体水平，不断开创全县信访工作新局面。结合本单位实际，狠抓各项工作落实，脱贫攻坚、党建、等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

1、脱贫摘帽工作顺利推进

针对帮扶村东寺头乡手后庄村，路途远、村民居住分散的不利条件，一是从软硬两方面入手，全力推进帮扶工作；二是是促进产业发展，增强内生动力，加强连翘资源管理，管好村里的“摇钱树”，采取分片到户的办法，加强保护管理，为村民增收；三是健全村光伏发电、等项目管理制度，为产业项目达效生产后，规范化管理打下基础；四是进一步夯实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入户认真核实产业、上学、医疗、住房、人口等相关信息，为精准扶贫打下基础；五是帮助村里建起了爱心超市，对提高服务群众、提高贫困户扶贫政策的知晓度，助推贫困户发展生产、改善人居环境、改变村民精神面貌等方面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2、开展信访工作“规范化创新年”活动

提升信访工作规范化水平。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的标准，提高全体信访干部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由全面规范化向改革创新迈进。

3、推动信访信息系统深度应用

加快“智能信访民生服务大数据应用系统”建设，依托智能化促进业务规范化。做好信访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督促联网单位全部使用信息系统开展工作。推动县领导信箱接入信访信息系统，充分发挥网上信访主渠道作用。

4、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

深化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主动与改革后各职能部门沟通对接，督促职能调整和新组建部门，重新制定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把准部门职责，厘清责任边界，确保改革后信访事项有人接、有人管、有人办。

持续引导群众逐级走访。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引导和规范群众依法逐级反映问题，推进责任单位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5、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大力倡导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一步增强全体信访干部的纪律观念，切实做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的模范。

切实加强能力水平建设。加大信访干部精准化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进一步提升信访干部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努力打造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信访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平顺县信访局2020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平顺县城信访局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平顺县信访局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平顺县信访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表

1. 平顺县信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平顺县信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平顺县信访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平顺县信访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平顺县信访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平顺县信访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平顺县信访局2020年政府采购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平顺县信访局2020年收入预算90.36万元，比2019年预算收入103.36万元减少12.57%；2020年基本支出90.36万元，比2019年减少12.57%，基本支出按现有人员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减少原因是2019年度财政供养人员调出。

1. “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1. 会议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没有会议费支出情况。

1. 培训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培训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平顺县信访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90.36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12.57%，原因是2019年人员调出。

其中：人员基本工资、津贴等支出35.76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3.52万元，事业单位医疗1.49万元 ，住房公积金4.33万元,办公费支出2.8万元。信访维稳经费支出50万元。

六、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平顺县信访局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1.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无

2.房屋情况；平顺县信访局办公用房，共有面积为134平方米，由机关事务后勤服务中心管理。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四）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平顺县信访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1. 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